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新增与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
采购煤炭（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根据生产单位的实际需要，在省内煤炭供应趋向紧张的情况下，按市场价原则向关联方采购煤炭，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新增采购煤炭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包含于《关于 2016 年度新增与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本议案经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郑建新未参与表决，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采购煤炭的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三位独立董事黄光阳、林萍、刘伟英事前审查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新增与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其中计划向实际控制人的两个子公司（福建煤电、天湖山能源）采购煤炭合计 2052 万元。本次交易是满足公司部分熟料线恢复生产的需要，在省内煤炭供应趋向紧张的情

况下新增的采购计划，以市场价原则定价，保障双方互利共赢，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表决同意。

(二)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6 年预计情况 (金额不含税)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单位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截至 12 月 20 日已发生金额	全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煤炭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3600	1,438.42	138	1026
	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1500	775.6	378.11	1026
小计		5100	2214.02	516.11	2052

2016 年关联交易计划明细：

1. 计划本公司炼石水泥厂从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购进煤炭 1.5 万吨，全年交易金额约 1026 万元（不含运费）。

2. 计划本公司炼石水泥厂从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购进煤炭 1.5 万吨，全年交易金额约 1026 万元（不含运费）。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本议案涉及的交易对方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属于上证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二) 条规定情形的关联法人。

(1)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文阶，注册资本 25486.14 万元，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红坊。主营无烟煤生产经营及电力投资和生产销售，并进行洁净煤研究、开发和利用。

(2) 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荣万，注册资本

11200 万元，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下洋镇。经营范围：煤的地下开采与煤炭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仅限分支机构）；汽车零部件、矿山采掘和洗选设备的销售；煤矿机械设备维修。

2、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形成坏帐损失。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煤炭，按市场规律与其他供应商一样比价采购，以不高于市场价格为定价政策。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生产单位的实际需要，在省内煤炭供应趋向紧张的情况下，按市场价原则向关联方采购煤炭，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授权总经理按公司相关规定与相关方签订相应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